附件

广东省纺织面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组，每组样品1米。其中，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  | ● |  |  |
| 2 | pH值 | GB/T 7573-2009 | ● |  |  | ● |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 ● |  | ● |  |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2013 | ● |  |  | ● |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  |  | ● |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  |  | ● |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  |  | ● |  |
| 8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  |  | ● |  |

备注：

1.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3.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4．安全类别按产品实际用途确定，对不能确认产品类别的按GB 18401-2010 C类考核。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920-2008《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201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201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

GB/T 7573-2009《纺织品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17592-2011《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2009《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